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賢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賢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補充更正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5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640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5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

01 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02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
04 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5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
06 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8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9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0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
11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
12 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14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5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2892號

18 被 告 王賢章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賢章於民國113年4月5日0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公園公廁
23 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4 次，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
25 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6 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27 日2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與鼎金後路口時，
28 因車燈改裝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9 包(毛重1.51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經其同意採集尿液

01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
02 非他命濃度達5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6400ng/m
03 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
04 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函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賢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
09 碼：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10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3
11 張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陳筱茜